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 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○○法律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律聯字第 11220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 112 年 2 月 24 日(112)○字第 1120224001 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：七、相對人或『其』所委任之律師，與『其』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」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(下稱系爭規定)定有明文。其修正理由：「原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僅規定相對人所委任之律師與該律師有配偶、血親及姻親關係之情形，應予限制。惟若相對人本人與該律師有前開關係，其利害衝突之情形，相較於現行條文所規範之情形，有過之而無不及，爰修訂本款規定，以為完備。」
- 三、由是可知，系爭規定之第一個「其」字，係指相對人；第二個「其」字，則係指「不得受任下列事件」之「律師」而言。亦即，「律師」如與「相對人」或「相對人所委任之律師」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者，「律師」則不得受任處理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
- 四、至於貴所陳請是否盱衡上情而修正系爭規定乙節，本會將研議寶貴意見，俾臻法律明確性原則，深表感謝。
- 五、依本會第 2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，提出上述意見

供參。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，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事證綜合判斷，併此說明。

正本：○○法律事務所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

理事長 尤美女

裝

訂

線